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0〕29号



关于佟延春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 2020 年 7 月 12 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佟延春同志任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处处长。



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2 日印